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投簡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賢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氏賢

訴訟代理人 黃聰敏

相 對 人 沈易達即達興塗裝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對聲請人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國113年司執字第32555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，現聲請人以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，爰聲請停止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（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）。故依本條項聲請停止執行之事由，限於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」。又所謂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」，係指債務人因遲誤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項規定之不變期間致判決確定，債權人依據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者，如債務人以遲誤上訴期間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聲請回復原狀，此際

01 強制執行程序如不予停止，則嗣後債務人縱獲准回復原狀，  
02 並經勝訴判決確定，亦難免發生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喪失及  
03 時救濟之基惠，對於債務人之保護疏欠周全，故明定受理回  
04 復原狀聲請之法院，認有必要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  
05 保，得裁定停止執行（參張登科，強制執行法，101年8月修  
06 訂版，第125-126頁）。若本訴非屬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  
07 所定得據以為停止強制執行裁定之訴訟、聲請、請求或抗告  
08 事件，例如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據以聲請停止  
09 執行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（最高法院10  
10 8年度台抗字第28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1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前揭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，並無提及有何  
12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得停止強制執行之事由，故非屬強  
13 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規定得據以為停止強制執行裁定之  
14 訴訟、聲請、請求或抗告事件，故聲請人據以聲請停止執  
15 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 
17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衡 以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2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2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  
22 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 
24 書 記 官 陳 芊 卉